

半个世纪以来最受读者欢迎的小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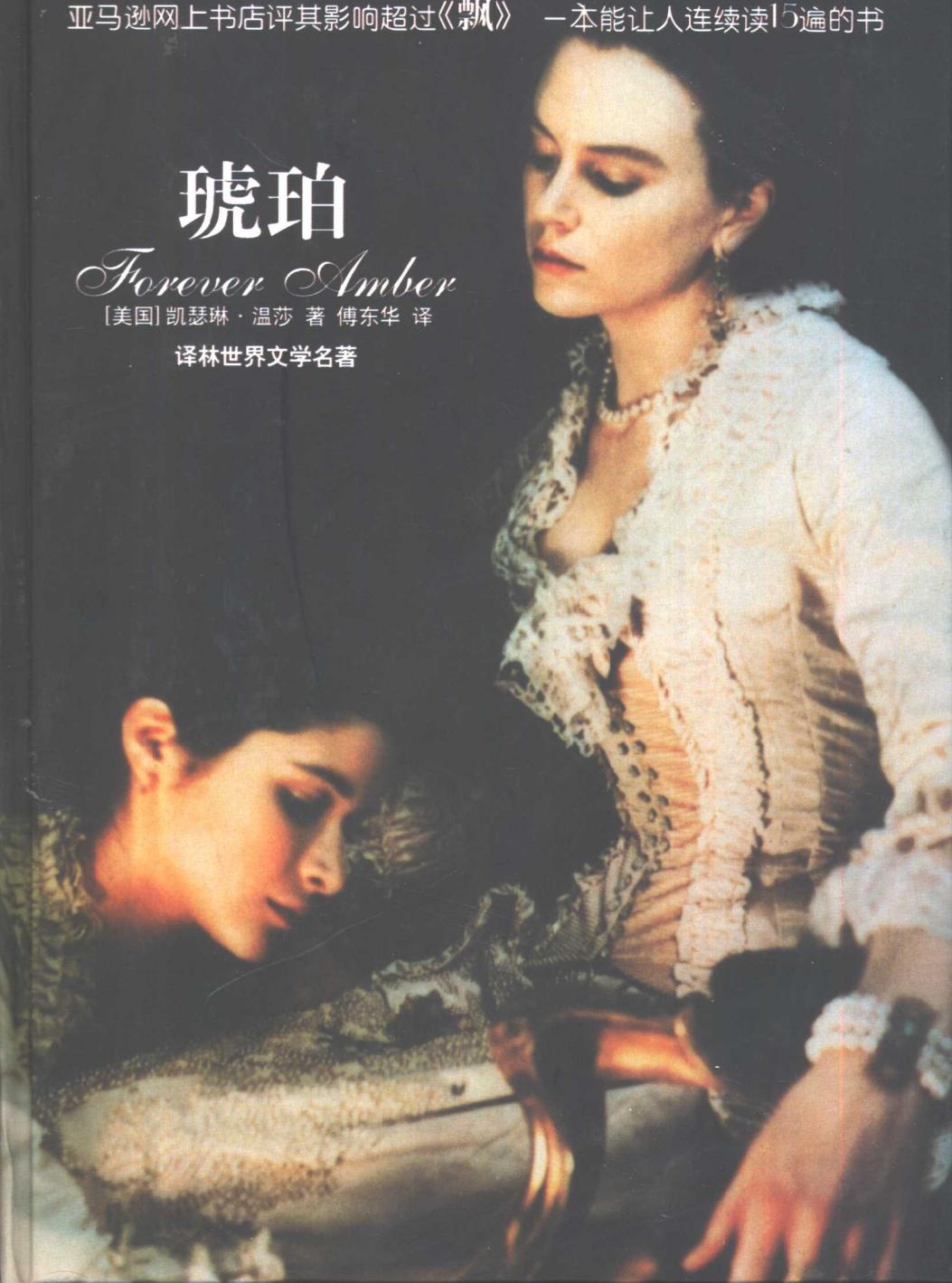
亚马逊网上书店评其影响超过《飘》一本能让人连续读15遍的书

琥珀

Forever Amber

[美国] 凯瑟琳·温莎 著 傅东华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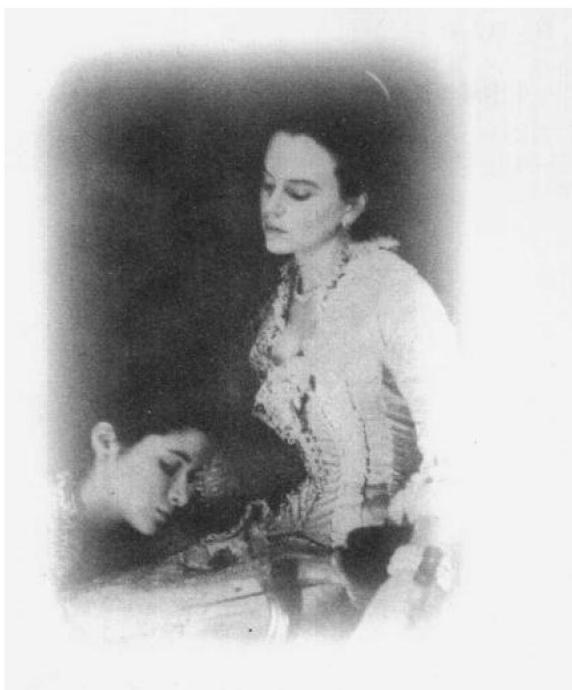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琥珀

[美国] 凯瑟琳·温莎 著 傅东华 译

Forever
Amber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琥珀／（美）温莎（Winsor,K.）著；傅东华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02. 2
书名原文：Forever Amber
ISBN 7-80657-055-1

I . 琥… II . ①温… ②傅…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0984 号

书 名 琥珀
作 者 [美国]凯瑟琳·温莎
译 者 傅东华
责任编辑 祝巍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9.75
插 页 4
字 数 766 千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055-1/I·051
定 价 (精装本)38.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ANTHROPOLOGY

为一名红艺人，并赢得了皇家卫队上尉冒雷士的爱情。伯鲁的归来和琥珀感情上的游移不定导致伯鲁与冒雷士的决斗，使得冒雷士惨死，而伯鲁仍然抛开琥珀，独自远航。其后，琥珀设法与一位富商结婚，并在其死后一举成为豪富。为了爵位的名衔，她又先后两次嫁人，从而进入伦敦的上流社会，最后成为查理二世宠幸的情人。最终，为了自己的真爱——伯鲁，琥珀被欺骗放弃一切，离开伦敦，前往美洲大陆。

琥珀的一生可谓丰富多彩，曲折动人，所爱的人不愿与她结婚，又几度陷入逆境，被人骗婚，被人下毒，被人劫掠，但她一直表现得勇敢独立、坚强自信、精力充沛，不管是面对瘟疫、大火，还是劫匪大盗，都处之泰然、镇定自若，甚至在牢狱之中也没有灰心丧气，还主动周济别人。与琥珀相对，小说中主要的男性角色，无论是贵为人君的查理二世，还是醉心航海冒险的伯鲁，全都软弱、自私、冷酷。在感情、婚姻、家庭和经济方面，琥珀具有一种现代女性的自我独立意识，她的所作所为恰是哈姆雷特的名言“女人啊，你的名字是弱者！”的反证。在爱情生活中，她积极主动，对自己所爱的人，如冒雷士、伯鲁，都是不惜一切去得到他们的爱，与女性一贯被动的态度截然不同。然而她并非传统上那种为爱情牺牲一切、处于被拯救者地位的弱女子，她对自己的生活有着坚定的立场和原则。她爱伯鲁，但不愿追随伯鲁去美洲生活，而独自留在英国发展自己的个人空间；她爱冒雷士，但在结婚问题上却坚持自己的选择，决不妥协。对于情欲，琥珀与现代女性解放的潮流不谋而合，摆脱了女性在两性关系中的从属地位，而体现出自主的一面。从最初选择伯鲁，到被人骗婚、入狱，琥珀在感情和物质的双重磨难中认识到男权社会中道德的虚伪性，因此勇敢地选择职业女性的道路，在舞台上演出自己的美丽人生。她看透了男权社会中婚姻的实质，不愿为婚姻和家庭所束缚，结婚只是为了爵位和金钱，而在对待金钱和财富的态度上，从最初的不擅理财到后来签定婚前财产协定，琥珀的变化充分反映出现代女性经济独立自主的精神。

琥珀原本是纯洁的村姑，在伦敦物欲横流、尔虞我诈的社会中，逐渐意识到逾越固有的社会规范、取得女性独立地位的途径，在这一过程中，她付出了自己的青春和善良，沾染了男权社会中贪婪、自私、纵欲、不择手段等，这些并非琥珀的选择，反而是她与男权社会对抗的工具。从琥珀富有之后与多年的老友阿木笔伯爵的一段关于婚姻的对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女性代言人的琥珀与作为男权社会代表的阿木笔的争斗：

“……我已经把这种人看透了。他们把你玩出了孩子，就送你到乡下去生养，他们自己就好逍遥自在留在伦敦，拿你的妆奁去送戏子包相好。多谢罢，这种屏头我是不做的……”

阿木笔听了不觉呵呵大笑……

……

“就是你自己呀。我想你六年之前，还是那么一个乡下傻姑娘，规矩得那么厉害，连我那么诚心诚意向你献殷勤，还要吃你的耳光，谁想得到你会说出这种话呢！我只当你还是梅绿村草场上面那个天真烂漫的孩子，真想不到你已变得这么厉害了！”他说这话的时候，声音神色间都流露出有点可惜的意思。

于是琥珀又不高兴了……“这个我也莫名其妙啊，”她愤然说道，“倘若当初的确有过那么一个女孩子的话，她现在已经走了。她在伦敦是待不长久的。”

琥珀的话深刻地揭露了男权社会中女性的弱势地位和婚姻关系的实质，她对这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予以否定，对女性的社会角色有自己独特的理解。阿木笔的态度则反映出男权社会中，男性对女性的精神奴役，他不认同琥珀的女性独立意识，从统治的角度去看，他对女性的要求是贞洁、软弱、任人欺凌玩弄而不反抗，然

而,正如琥珀所说的,这样的女性的结局就是被社会所吞噬,就像当初身陷囹圄的琥珀一样。琥珀在反抗男权社会、争取自己的社会地位的过程中,以逾越社会规范,即男权中心所谓“伤风败俗”的行为,逐步确立自己的女性意识,但当她成为查理二世的情人,进入男权社会的中心后,她的独立意识开始消解,满足于宫闱倾轧、争风吃醋,不惜用金钱来巩固自己的地位。这种自我意识的丧失使得她难以确定自己的社会角色,才会改变自己一贯的原则,轻信人言,离开英国。因此,虽然琥珀身上体现出现代女性意识的觉醒和成长,但另一方面,她的曲折经历还折射出男权社会对女性自我意识的扭曲和异化。不少女性读者对故事的结局并不满意,但这恰恰是女性独立意识成长的真实再现,也展示了在男权社会中女性确立自我的艰难。

《琥珀》中女性独立意识的出现具有其深广的社会背景,与当时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美国家庭和妇女的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男子应征入伍后,女性在家庭中不仅要同时扮演母亲和父亲的角色,而且迫于经济压力,还不得不走出家门,参加工作,干一些以前为男子所垄断或是社会认为不适合女性的活。这对她们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机遇。在各大军工厂,妇女从事着坦克、飞机和船只、军火的制造。虽然人们开始对雇佣妇女从事这些工作心存疑虑,但到 1943 年,随着男性劳动力的流失,企业的管理层只得求助于女性劳动力。政府对妇女工作持鼓励态度,并用爱国热情来激励女性劳动者。在当时的一首流行歌曲《铆工萝茜》中,女性自豪地宣称,女性是“在创造历史,为胜利而工作”。到战争结束时,美国劳动力市场中的 1,950 万女性已从本质上改变了女性工作的市场。她们比战前更为成熟,大多数结了婚,而战争时期的工作成为她们增加家庭收入和获得经济独立的机会。但是,女性劳动者的工资还是比男性少,战争结束后大多数女性劳动者都回到各自的家庭,重新担任家庭主妇。不过,正如社会问题专家比拉·阿米登指出的,从长远来看,战

争期间妇女所从事的工作，为现代职业女性的出现打下了基础。《琥珀》是 1944 年的超级畅销书，原因就在于它摆脱了以往言情小说的局限，真实细腻地刻画出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女性的挣扎与奋斗，对女性所关心的情感、家庭、经济等问题，突破传统的社会规范，给予全新的注解，从而吸引了广大的女性读者。

《琥珀》中体现出的女性自我意识还与历史言情小说这一特定的小说类别有关。历史言情小说是以女性为读者群，而女性作者也或多或少摆脱了为男性写作的理念。虽然她们在语言和思想上还留有男权社会的印记，但对男性文化中的理性色彩的摈弃，使得这些小说在某种意义上更具有女性风格。需要指出的是，《琥珀》中的女性自我意识的成长和女性独立的色彩并不意味着这是一部女权主义小说，正如罗瑟琳·科渥德指出的：“如果只因一本书将妇女的体验放在中心地位，就认为它具有女权主义的兴趣，这将陷入极大的误区。”然而，《琥珀》确实体现出与司各特的《艾凡赫》迥然不同的特点，在历史小说中刻画出女性的独立意识，这毕竟是不争的事实。

《琥珀》出版 50 多年来，在欧美影响广泛，深受读者的喜爱。根据美国亚马逊网上书店的读者在线书评，它在读者中的口碑甚至超过《飘》，赢得了读者书评中的最高分——五个星。几乎一切作者所能梦想到的溢美之辞都可以在读者的书评里找到，对一个作者来说，这些远比普利策或诺贝尔更有价值。不少读者因为买到这本书而欣喜若狂，其中多数读者阅读《琥珀》的次数在 3 次以上，最多的读了 15 次，而且还要再读。读者的年龄则从 14 岁到 65 岁都有，不少读者都是读过之后，终生难忘，在其后的 40 年或 50 年里一读再读。关于《琥珀》，还有两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一是电影明星埃娃·加德纳在阅读刚出版的《琥珀》时，被知识分子气浓厚的丈夫阿提·肖看到，肖认为这不过是本“垃圾小说”，但后来他却在与埃娃离异后，和这部“垃圾小说”的作者凯瑟琳·温莎结合；二是不少女性在读完《琥珀》后，给自己的女儿也起名琥珀，还将这部

作品介绍给自己的女儿，这在文学作品的阅读中是不多见的。其中一位名叫琥珀·沃尔特的读者的话颇有代表性：“我母亲读这本书的时候只有 15 岁，读完之后，她就决定要用性格刚烈的琥珀来给她第一个女儿起名。我 13 岁时，觉得是时候读这本书了。我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才看完，但确实很有成就感。从那时开始，我的书便因为看得太频繁而褪色卷角，甚至不得不用橡皮筋扎起来。我已看了 6 遍，但还没打算把它放到书架的顶层上去。我向每个人推荐这本书，不管你是年轻还是上了年纪。它确实是一部永恒的经典，将像《飘》一样永远地留存在我的心中。”对于读者来说，这部小说恰如其名，是一粒光彩夺目的琥珀，让人爱不释手，略加赏玩，便会坠入一段光阴的故事里。

楔 子

那个小房间里温暖而潮湿。暴怒的轰雷震得窗玻璃嘞嘞作响，闪电像是从墙壁里穿进来一般，虽在三月的中旬，这样的暴风雨也是难得看见的，所以人人心里都认为是不祥之兆，可是没有一个人敢说出口来。

照着一般产房的习惯，里面的家具大部分都清出去了。现在只剩一张高顶的大床，底下有床台垫着，四周挂着麻纱的帐子，此外是五六张矮凳子，一张产婆用的接生凳，配着靠手靠背和镂空坐垫。火炉边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只白色的水盆、一条褐色的带子和一柄小刀、几只瓶子和几个油罐，以及一堆绵软的白布。靠近床头放着一张有篷的旧摇篮，还是空着的。

那些乡下女人都一声不响地站在床边，带着紧张急切的面孔在那里看着。床上躺着一个刚刚分娩的女人，身旁就是那红扑扑的小娃子。一个满身是汗的产婆低着头，将手伸到被窝底下在做活。那些女人一会儿看看娃子，一会儿看看产婆，眼睛里面流露出同情的痛苦，乃至怜悯和忧惧。其中有个女人自己也正在怀孕，弯下身去看看那小娃，现出惊惶失色的样子。这时那小娃突然出气了，打了个喷嚏，张开嘴大哭大叫起来。于是那些妇人叹了一口气，放心了。

“姗娜——”那产婆轻轻说道。

那个怀孕的女人抬起头来，跟产婆低声说了几句话。产婆就到火炉旁边坐下去，将那小娃在一盆温暖的红酒里边洗起澡来。那个女人将双手伸进被窝，用一种稳定温柔的动作开始揉那产妇

的肚子。她的脸上起先现出一种焦急的神情，差不多近于恐怖，但是一经看见产妇慢慢睁开眼来朝她看了看，她那神情就立刻消失了。

产妇的脸紧张而憔悴，加以刚才熬了这许多时的痛苦，更觉消瘦得出奇，两只眼睛陷进两个漆黑的深洞，只有蓬在头边一堆淡金色的头发似乎还有点生气。当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是虚弱乏力的，差不多同耳语一般。

“姗娜——姗娜，是我的孩子在哭吗？”

姗娜并不停止工作，只点了点她的头，勉强装出一个闪烁的微笑。“是的，裘蝶，那是你的孩子，你的女孩子。”其时那孩子的怒叫之声正充满了全室。

“我的——女孩子？”她虽然已经力乏，那种大失所望的意思却表现得明明白白。“一个女孩子……”她又用一种带着怨恨的低语说道，“可是我要一个男孩子的。约翰一定想要一个男孩子。”眼泪涨满了她的眼眶，淌下了她的眼角，流过她的两颊。她将头疲乏地扭了开去，仿佛是要逃避那孩子的哭声。

可是她实在太疲乏了，已经不能担待很多愁恼了，一种梦一般的松懈开始袭过她全身，这一种变动差不多使她觉得愉快，而且它一步紧一步地逼近来，向她的身心两方面同时攻袭，她就自愿向它投降了，因为经过这两天来的煎熬，这种变动便似乎是一种解脱：刚才她还能感觉自己的心脏迅速地轻搏，现在她被吸进了一种旋涡，这才又袅袅地盘旋而上，那速度愈来愈大，终至她被提出了她的肉身，被提出了那间房子，随着时间和空间飘荡而去了……

她养的是个女孩，当然约翰不会介意的。他还是会一样地爱她，男孩子将来可以养，就是再养几个女孩子也不妨的。现在第一个孩子已经养出来，以后的生养就比较容易了。这是她母亲常常对她说的，她母亲自己就养过九个孩子。

当初她告诉约翰说他已做了父亲的时候，她曾注意到他的面容，见他先经过一阵惊惶，便突然展出快乐和骄傲的神色。当时他

喜笑颜开起来，熟悉的脸上闪出一副白砾砾的牙齿，低着头拿一种崇敬的眼光看着她，跟她最后一次看见他的那种眼光一模一样。她对他记得最清楚的也就是他的眼睛，因为那眼睛是琥珀色的，仿佛一杯酒里通过太阳光一般，黑色的瞳仁旁边镶着绿褐两色的斑点。那眼光非常有力，仿佛他的全身精力都凝聚在那里一般。

她怀孕期间一直都希望这个孩子的眼睛能像约翰；她这希望非常强烈，始终都觉得自己一定可以如愿以偿的。

原来这约翰姓曼，是蠶狮林伯爵的世子，他父亲死后，就可以承袭伯爵的。裘蝶从做小女孩的时候起，就知道自己将来一定要跟曼约翰结婚。因为她家也是英国一个历史悠久的世家，最初跟诺尔曼人征服英国，本来姓梅，后来经过若干世纪才改姓为马；那曼家却跟她家不同，他们是前一世纪里面因天主教堂分裂坐地分赃才兴旺起来的。这曼马两家的土地彼此毗连，且已做了三代的朋友，所以曼家的长子和马家的长女结亲，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约翰比裘蝶大八岁，多年以来都对她不很注意，不过他觉得他们的婚姻是没有问题的；当他还是个儿童而裘蝶尚在襁褓的时候，他们的婚书就已签好了。及至裘蝶长大起来，也是常常看见他的，因为他常要到蔷薇町来跟她的四个哥哥骑马，射箭，比剑；她看见了他，总要现出不胜欣慕的神气，他对她却总是淡淡的，跟对自己的姊妹一般，并不大感兴趣。后来他进学校了，先到牛津，然后进内寺读了一年光景，最后就到欧洲游历了。游历回来，他看见她已是一个十六岁的绝色少女，便对她钟情起来。裘蝶对他是向来钟爱的，而两个家庭又素来融洽，这桩婚事似乎没有再延宕的理由。谁知婚期订在八月，战争便从八月爆发了。

裘蝶的父亲马维廉爵士立即宣言效忠于王室，蠶狮林伯爵却同其他许多爵士犹豫了若干星期，这才决计加入国会军。过去一年里面，裘蝶常常听到他们两老为了政治问题在辩论，竟至于大声喊嚷，互挥老拳，但到末了总是杯酒言欢仍归于好，她始终不曾想到这样的争论会影响自己的终身。

弑君林伯爵曾经多次宣言，他所不能忍受的是查理一世的虐政，不是劳德的教会政策。马维廉却一直深信，他的朋友到了紧要关头一定会明白过来，仍旧拥护王室。谁知现在事实不如此，马维廉始而怀疑不信，继而惊急愤怒，终至对他的老友深恶痛绝了。裘蝶起先还不十分明白英国已经发生内战，但是她母亲终于用冷酷的口气告诉她，叫她从此休再想起曼约翰——他们的婚礼永远不能举行了。

惊呆了的裘蝶点点头表示同意，但她其实并不相信。她父亲说过，战争三个月就会过去，等到战争过去之后，他们就会重新做起朋友来。那么这次战争不过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暂时的间断，不至于改变重要的事情，打破重大的计划，毁坏故旧的习惯的。总之，她以为这次战争对她和她所认识的任何人都不至于发生真正的影响。

但是约翰在参军之前来跟她话别的时候，维廉爵士竟怒气冲冲地迎上前去，喝叫他马上滚开。后来裘蝶听见这桩事，一连哭了几个钟头，因为他到现在都没有亲过她，就出去打仗去了。

几天之后，维廉爵士和她的四个哥哥就都出发去勤王，同时他们田庄上和乡村里的精壮男子也大多跟着他们走了。现在战争对她似乎变真实起来，她就觉得非常痛恨，因为她的生活向来是安稳悠闲而快乐的，现在却被战争凭空中断了。

正不出维廉爵士的预期，王师的形势非常顺利。查理一世的侄儿吕贝亲王屡屡告捷，终至除东南一隅之外，差不多整个英国都在王师掌握中。但是叛军始终不肯投降，遂致战事拖延而不能即决。

在这期间，裘蝶的生活十分忙碌，因为她家里的男人都走了，她就有很多事情要干。她已没有工夫练习歌舞，也没有工夫做刺绣或弹竖琴了。但是她的生活无论怎样忙，她仍旧无时不在思念曼约翰，无时不在计划将来的事情，仿佛他们的婚姻不至因内战而中断，只不晓得他几时才能回来罢了。她的母亲见她这样默不作

声地一直想心事，当然很容易猜到什么缘故，便竭力劝她把约翰的念头丢开，并且告诉她说，他们两老已在另行筹划一门亲事，那男家比曼家适当得多，因为他们尽忠王室是无问题的。

但是裘蝶决不肯忘记约翰，至于要她跟另外一个人结婚，那就像似要她承认一个陌生的新神道一般了。

约翰去后五个月，曾经设法寄给她一个条子，说他平安，并且表明爱她的意思。“等到战争过去之后，我们是要结婚的，裘蝶，不管我们的父母怎样说。”又说他一有办法，就立刻回来看她。

及至他践行这个约诺，时间已是六月中旬了。于是她编造了一篇谎话，骗过了她的母亲，骑了一匹马，到他们两家田产之间的一条小溪边上去和他相会。他们虽然相识许多年，这却是第一次无人监视完全自由的私会；从前她见他时总觉得害怕含羞，这回她一跳下马，便毫不迟疑地投入他怀中去了。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这样有主张，这样踌躇满志过。

“我是不能久待的，裘蝶，”他匆匆促促地说着，一面吻着她，“就是本不应该到这里来的。可是我不能不看看你！来罢，让我看看你罢。哦，你是多么美啊——我记得你从来没有这么美的！”

她拼命地抓住他，心里觉得再也不能放他走了。“哦，约翰！约翰，亲爱的——我是多么惦记你啊！”

“你肯说这句话再好没有了！我一直在害怕——可是没有关系的，是不是？让我们的父母自己争吵去罢，我们彼此还是一样相爱……”

“只是一样吗？”她嚷道，她的喉咙给惊喜交集的眼泪哽塞了，“哦，约翰！我们彼此更要相爱呢！我是等你走了之后方才知道自己多么爱你的，我只是害怕——哦，这可怕的战争！我恨它！它要几时才完呢，约翰？很快就会完了吗？”她抬起头来看着他，仿佛一个小女孩向人求情似的，她的蓝色眼睛大大地睁着，现出渴望和惊惶的神色来。

“很快吗，裘蝶？”

他脸上泛起了阴云，好久没有说话；她急切地望着他，恐惧爬过她全身。

“不会很快吗，约翰？”

他将一只臂膀搂住她的腰，他们就开始走起路来，慢慢地向溪边而去。其时天上一片蔚蓝色，点缀着一大蓬羊毛似的白云，仿佛是一阵大雨刚过去似的；空气里边充满着潮气和湿泥的气味。小溪沿岸长着柔嫩的赤杨和垂柳，白色的山茱萸正在开花。

“我想这不会很快，裘蝶。”末了他说道，“它也许还要延长许多时——再有几年也说不定的。”

裘蝶站住了，抬起头看了看他，现出不信的样子。她今年已经十七岁，在这样的年龄，半年便如一世纪，一年竟同永劫一般了。她想起自己要和他相隔几年，觉得无论如何不能忍受也不愿忍受。

“再有几年，约翰！”她嚷道，“但这是不能够的！这叫我们怎么办呢？我们还没有开始生活就要老了呢！约翰——”她突然抓住了他的肘膀子。“你带我走罢！我们现在就好结婚的。哦，我不管怎样生活都可以——”她见他有打断她说话的意思，便又抢着说道，“军营里面并不是没有女人跟去。这我知道的，所以我也可以去！我什么都不怕——我可以——”

“裘蝶，亲爱的——”他的声音带着哀求的调子，他的眼睛温和而充满着苦痛的神情。“我们现在不好结婚，我是无论如何不肯这样害你的。军营里面原也有女人跟去——可不是像你这样的女人，裘蝶。不能的，亲爱的……我们除等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战争总有一天要完的……它决不能永远下去的……”

于是她突然觉得过去一年里所发生的事情都变真实了，都见分晓了，而且都具有固定的意义了。他是马上就要走的，一天也不能多耽，那么几时才能看见他呢？也许几年不能见——也许永远不能见——假如他战死了呢？——她不敢想下去了，连这事的可能性她也不敢承认。现在已经毋用自宽自慰了。战争是真实的。它的确是要影响他们的生活了，以前她所希望所信仰的一切已经

因战争而起了变化，而战争又正要夺去她的将来，正要拒绝她的最简单的.要求和需要。

“可是，约翰！”她现在带着凄苦而抗议的声调喊嚷起来了，“那么我们将来怎么样呢？如果王军打胜仗，你怎么办？如果国会军打胜仗，我又怎么办？哦，约翰，我是吓坏了！这事到底要怎样结局？”

约翰掉转他的头，牙关咬得紧紧的。“哦，裘蝶，这个我也不知道。不但是我们，我真不晓得战争完了之后一般人怎么过活呢。可是我想我们总有办法的。”

于是裘蝶拿手掩着脸，悲悲切切地哭了起来，因为她回想过去一年的孤凄，料知来日无穷的寂寞，万种愁情，一时交集，再也熬忍不住了。约翰重新将她搂在怀里，尝试宽解安慰她。

“不要哭，裘蝶，亲爱的。我会回来的。我们总有一天会有我们的家庭，总有一天我们会互相……”

“总有一天，约翰？”她的臂膀拼命搂住他，脸上现出惊惶的神色，眼睛失神似的发愣着。“总有一天！可是倘使那一天永远不来呢？”

一小时之后，他走了，裘蝶又骑马回家，心境快乐而安静，觉得生平从来没有这样满足，因为现在，不管怎样的事情发生，也不管战争谁胜谁败，他们俩的关系是确定的了。他们也许要分离一时，可是从此他永远不会真正地隔绝，她觉得生活比较简单了，同时也比较圆满了。

起先，她想起要再去见她的母亲，要去正视母亲的面孔，心里颇觉惶惑而惊吓。她想起自己小时候，每次做错了事，她母亲安妮夫人虽没有亲眼看见，也总会得知的，现在她怕刚才的事被母亲得知，心境也同小时一样了。但是过了几天都平安无事，裘蝶便放心下来，开始她的荒唐的回忆。每一个微笑、每一下亲吻和接触、每一句示爱的词儿，她都像珍贵的纪念品一般，在回忆中屡屡提出，

以安慰她的空闲，宽解她的疑虑，排除那从四面围来的恐惧。

此事之后不过一个月，便有消息传来，说王师在圆路坡打了大胜仗，同时维廉爵士也寄信回家，说和平随时都可实现了。裘蝶的希望带着荒唐的乐观飞升起来，而安妮夫人却给她严厉的警告，说是从今以后无论曼约翰或是他家里的任何人都不能再涉足蔷薇町了，但是她以为只要战争终止，那就无论它是怎样终止法，他们总有方法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是约翰曾经说过的。

这时她就发觉自己怀孕了。

起先她觉察到自己身上有些奇怪的征候，还以为是轻微的病症而已，但她终于知道是什么了。这一下震惊使得她在床上躺了好几日，东西吃不下，面色变苍白了，人也瘦了下去。她的母亲每次进房来看她，她总心惊肉跳地偷偷察看着，觉得母亲眼光里面分明流露出猜疑，声音之间也有看不起她的意思了。要是给他们发觉了怎么办呢？她连想都不敢去想。她知道父亲脾气很暴躁，偏见又很深，一定要去找出约翰来将他杀死的。于是她觉得不等事情发觉就得走，走到约翰那里去，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得寻到他。她决不能在自己家里养私生子，这要使她的家庭蒙上不可磨灭的污辱。

到了九月里，维廉爵士回家了，带来一大套王师胜利的消息。“他们抵抗不了一个月了。”他坚持说。裘蝶始终不曾接到过约翰一封信，所以急切地听着她父亲的话，希望他至少会提起约翰的名字来，暗示他还存活而无恙。维廉爵士即使知道约翰的消息，也不会在女儿面前说起他的，同时他母亲对于这事也讳莫如深。他们两老对于约翰都装得没有这么一个人似的。

这时他们告诉她，他们已经给她选定一个夫婿了。

这被选定的夫婿穆阿蒙，是猎得岩的伯爵。一年半以前，他曾到蔷薇町来拜访，裘蝶曾见过他一面。他今年三十五岁，新鳏不久，已经有了个襁褓中的儿子了。她虽见过他，却已记不大清楚，只记得自己并不欢喜他。他的身材不过五英尺六七英寸，骨格很